Instaurare omnia in Christo 在基督內重建一切。

小國悲歌!

非聯合國成員的台灣

■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奮力執行國際公約的倫理代價●

二、同性婚姻合法化

(1) 立法壓力源

凡簽署國際人權公約國家 必須接受「普遍定期審查制度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即國際委員每4年來該國一次, 為了監督該國政府並促進公約實 踐成效。CEDAW的國際審查委員 2018年來台即要求「2019年5月 前我國政府要通過關於訂婚、結 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 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也 難怪我國政府如此焦急,在去年5 月18日由立院匆忙通過《司法院 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即 「同性婚姻專法」。至於CEDAW 國際委員所要求的「訂婚、結婚 年齡的修正案」,政府也積極回 應,包裹在前述的民法修正草案 中,將男女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 均定為18歲,訂婚年齡均定為17 歲。此案已於2020年8月行政院 通過。(自由時報2020/8/13)報 導強調,這是為了符合「CEDAW 公約」;堪稱我國民法史上最重 要的變革。

(2)同婚合法化將帶給宗教界的 挑戰是什麼?以國外為例

同性婚姻已合法化了,以國外 為例,可略為看出同性婚姻帶給宗 教界的挑戰。美國的長老教會雖 其會眾和牧師支持同性戀的比例 年年升高,但是在短短的13年內, 信眾總數至少減少了74萬人(基 督日報2015/03/20)。至於美國基 督教的衛理公會,也因此議題導 致分裂,今年擬將分家(風傳媒 2020/01/05)。

(3)後續「開放代孕」的法律戰 開打中

同性婚姻專法於2019年5月24 日生效後,國健署於2019年10-11 月間研議開放「同性婚姻者施行 人工生殖」,未果。2020年4月, 吳秉叡和邱議瑩等立委提出「人 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意欲為不孕夫妻開放代理孕母, 並強調本屆會期必審此案。10月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

中心召開「生育權保障熱點法律 議題探討」會議,該中心陳再晉 主任指出,「我國生育權保障有 關之法律,最重要的是《優生 保健法》與《人工生殖法》;近 年來, 受國際人權公約 (例如: 《CEDAW公約》、《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及個人主義運動之 影響,上述相關法規皆有待檢 視進之處。例如:已婚婦女是否 得完全依個人意願施行人工流 產、結紮手術配偶同意權之必要 性、單身者是否得依自願施行結 紮手術、未成年者施行人工流產 是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是否 開放代孕等。……男男同性婚者 若施行人工生殖, 勢必得借助代 孕。」從國內外研究資料顯示, 人工生殖/代孕對胎兒及代理孕 母身心健康與人性尊嚴上具較高 風險與傷害,不宜開放。諷刺的 是,這一場討論「生育權保障」 的會議,重點卻全放在結紮、墮 胎和代孕上;當然也看得出來 「開放代孕」的法律戰正如火如 荼地開打。

三、通姦除罪化

2020年5月29日,司法院大法 官作出第791號解釋,正式宣告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違憲,正 式除罪化,並且從即日起失效, 終結85年來的通姦罪刑罰。通姦 罪已除罪就不多談;但大法官釋 字第791號的解釋,其理由書中 提及「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 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 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 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 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 相對化」。故《刑法》第239條禁 止有配偶者與第三人之間發生性 行為,是限制個人「性自主權」 等理由,因此違憲。什麼是「性 自主權」呢?就是「性行為的自 由」。我們想要問的是,這樣高 舉性行為的自由權利,那麼,限 制性行為發生在親子手足之間, 或人數限制,或年齡限制,未來 有無可能因而除罪呢?

(1) 立法壓力源

政府廢除通姦罪難不成也有 壓力源嗎?是!有的。這個壓力 源,就是「兩公約」(《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合 稱)。兩公約是馬英九總統親自 簽署並且立院通過得以國內法化 的。兩公約並不例外,國際委員 每4年來台一次,為了監督我國政 府是否執行委員要求。從立法院 的資料看到,2013年和2017年, 國際審查委員都要求我國政府, 「通姦罪之處罰構成對私生活的 任意干涉,建議政府應採取措 施來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有鑑於通姦罪之存在與追訴侵 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甚 鉅,有檢討廢止之必要」。

(2)通姦除罪之後[,]帶給我國社 會什麼樣的衝擊呢?

「通姦」是指婚姻內的人,在 婚姻外發生性關係,刑法已除 罪,只剩民法賠償。接著,7月 9日《自由時報》報導,在婚姻 外的人引誘婚姻內的人脫離家 庭,這種叫「誘已婚者」的罪也 將除罪; 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時 為了配合合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歲,防止他人誘拐未成年離開 家庭之法律保護,也從20歲下 修至18歲。後因爭議過大,法務 部表示暫緩和誘除罪,現在仍維 持刑責,但強調不是不除罪化, 而是等下一次提出《妨害家庭 罪(章)修正案》時再決定走向 (自由時報2020/10/07)。

另外,全球最大的外遇偷情網站顯示,我國通姦除罪化之後,才短短12天,台灣的註冊會員數比過去上升了七成,而且令人驚訝的是,女性多於男性,平均年齡是34歲,代表是一群婚齡較短的人。(聯合報2020/6/12)

以上是近兩年內關於婚姻法 律的重大變化。可以看出時至今 日,婚姻或性愛只與兩個獨立個 體的自由抉擇有關。但行之數千 年的傳統婚姻制度,自古以來不 僅一直與社會、經濟層面密切相 關月前時是別人。
一個人
一

至於天主教會,則更明確定義 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此 等男女間互相授受自身的自由行 為而實現的婚姻具男女平等性、 不可拆散性與一體性,以及對傳 生新生命的開放性。「這神聖的 鎖鍊是為夫妻、子女及社會的好 處……」,「其創立者是天主自 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 憲章,48號1項)。是故,教會在 婚姻上的教導不僅與中華文化的 自然律與倫理觀相容,此外,更 將之提升成為一件教會「聖事」, 享有超性的效果:「身為人類救 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 藉婚姻聖 事,援助信友夫妻」(《論教會 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號2 項),藉由超性的恩寵,使夫婦 之間的愛情更趨完美並鞏固他們 之間不可拆散的結合,進而,在 夫妻生活與養育兒女時,互相幫 助、互相砥礪走在成聖的道路上 (《天主教教理》,1641號),如 此,若夫妻之愛能昇華,兩人漸 漸長成耶穌基督為教會所作之事 的活見證,將會見證救主無私之 愛,幫助「……教會不斷地記得 在十字架上所發生的事」(《家 庭團體勸諭》,13號)。

手機*LINE*掃一下 用聽的[,]更方便!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02-2901-7270分機158

